

二十一世紀評論

互聯網在中國

中國的互聯網與社會動員



一 緒論

「社會動員」是一個社會學概念，是指通過承諾與行動，發動社會成員的參與，以實現某種社會轉變。這種轉變可能是正式的，比如改變某一部法律；也可能是非正式的，比如影響某些社會規範。與社會運動相比，社會動員是陣發和短暫的，但它構成社會運動的關鍵部分，能夠為某項事業建立可見的團結、認同和公眾意識。社會動員可以接受政治機構（比如政府）所賜予的合法性，然而，它也可能挑戰這些機構的道德權威性和政治合法性。可以說，社會動員為社會運動所要達致的目標提供了手段。雖然僅僅看到某種社會動員不足以證明某一社會運動的存在，但是，若沒有一種或多種可以觀察到的社會動員的形式，就不會存在任何社會運動。

與社會運動相比，社會動員是陣發和短暫的，但它構成社會運動的關鍵部分，能夠為某項事業建立可見的團結、認同和公眾意識。社會動員可以接受政治機構（比如政府）所賜予的合法性，也可能挑戰這些機構的道德權威性和政治合法性。

社會運動是一種有目的、有組織、制度化的但卻尚未儀式化的集體行為。蒂利 (Charles Tilly) 把社會運動定義為一系列抗爭性表現、展示和活動，普通民眾以之向他人提出集體性主張^①。塔羅 (Sidney Tarrow) 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集體性的挑戰，它以共同的目的和社會團結為基礎，通過同精英、反對者和權威的持續性的互動表現出來」，挑戰的對象可以是精英、權威、其他群體或文化代碼，它包括「建立組織、闡明思想、聯絡和動員支持者、加強成員的自我發展和構建集體認同」等等^②。馬科斯 (Gary T. Marx) 和麥克亞當 (Douglas McAdam) 提到，社會運動是一種有組織的政治活動形式，由那些缺乏必要影響力的群體所發動，他們無法透過「適當的政治管道」追求其目標^③。

社會運動是群體行動的一種。波斯特姆斯 (Tom Postmes) 和布倫斯廷 (Suzanne Brunsting) 以「參與形態」及「行為強度」作為界定群體行動的指標^④。首先，在參

* 本文為獨立媒體(香港)社會媒體與社會動員的研究出版計劃而寫。

與形態上，根據參與群體行動群眾的數量分為「個體性」參與和「集體性」參與兩種。前者常見的方式包括個別人員的不服從行為，比如中國常見的上訪或寫舉報信等，雖係個人訴求方式，但通過個別效果的累積，也可能釀成集體性的大規模行動；後者則直接訴諸廣大的群眾進行示威抗議或集體請願，比如「甕安事件」^⑤、「通鋼事件」^⑥等。

其次，就行為強度而言，群體行動可以區分為「說服性」與「對抗性」兩種。前者的目的是說服他人接受某種觀點，所採用的方式包括簽名、游說或請願等；後者則是採取如示威、罷工、暴力、自焚等激烈手段與對方直接抗爭。

根據這兩個指標，可以將社會動員劃分為四種行為樣態：

- 個體性的說服行為 (如寫抗議信)
- 個體性的對抗行為 (如自焚)
- 集體性的說服行為 (如請願)
- 集體性的對抗行為 (如罷工、暴動)

在每一種樣態中，互聯網都可以同時扮演主動性及支持性兩種角色。例如，主動發起網絡簽名、游說、請願、不服從等說服性的行為 (可同時訴諸個體和集體對象)，也可以鼓動群眾發起抵制活動、實施網絡攻擊等。而網絡的支持性角色則在協助真實的群體行動，傳播相關信息並動員群眾參與，從而提高群體行動的社會壓力。如「推特」(Twitter) 在2009年6月伊朗大選中名聲大噪，但其實它所扮演的只是支持性角色。伊朗改革派領袖及支持者決定發動遊行後，實際上是通過不同管道散發消息，沒有證據顯示人們主要藉彼此發送推特信息組織遊行；而且，推特作為公共平台，在行動規劃方面並非很有效，因為政府也會看到這些信息。此時，互聯網只是眾多傳播工具中的一種而已。

本文主要闡明中國民眾如何通過互聯網的主動性及支持性功能，展開個體性與集體性的說服行為和對抗行為。

在每一種社會動員樣態中，互聯網都可以同時扮演主動性及支持性兩種角色。例如，主動發起網絡簽名、游說等說服性的行為，也可以鼓動群眾發起抵制活動、實施網絡攻擊等。而網絡的支持性角色則在協助真實的群體行動，傳播相關信息並動員群眾參與。

二 互聯網興起之前的社會動員

中國共產黨是以社會動員能力強而著稱的。1949年以前，國民黨在相當程度上始終只是一個懸浮在上層的政黨組織，沒有將自己的組織及其影響力延伸到佔全國人口85%以上的農村人口中去。中國共產黨則不同，它將政黨的力量延伸到廣大且處於最底層的農村社會，進行最廣泛的政治動員。

中國共產黨執政以後，1949年以降直至1976年，建立了列寧主義政治體制。這種政治體制奠基於家國一體的傳統，缺乏公共空間，鄒讜所謂的「全能主義國家」(total state) 的原則成為真實的生活方式。在這一時期，中國的社會動員機制就是單一的黨政動員，黨和政府一聲令下，舉國上下，全民行動。在整體主義式的統治之中，公共領域既無從談起，市民社會也完全缺席，個人喪失了表達權，更無力組織自主性的社會團體。

改革開放後，新的政策使社會獨立存在的空間有了可能。孫立平等人認為，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發生了一定的結構分化，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第一，黨和政府控制範圍的縮小，這明顯地表現在人們的日常生活等方面；第二，在仍然保持控制的領域中，控制的力度在減弱，控制的方式在變化，即由一種比較「實在的」對實際過程的控制，轉變為一種比較「虛的」原則性的控制；第三，控制手段的規範化在加強，從原來的任意性逐步走向規範性，不再趨向可以採取任何手段的極端化。

而以產權的多元化和經濟運作市場化為基本內容的經濟體制改革，則直接促進了一個具有相對自主性的社會的形成。其表現也有三個方面：第一，社會成為一個相對獨立的提供資源和機會的源泉，因而個人對國家的依附性明顯降低；第二，相對獨立的社會力量，如企業家階層、個體戶階層以及知識階層的形成，這部分人對經濟社會生活的參與明顯增加；第三，民間社會組織化程度的增強，出現了包括行業協會、商會、文化體育協會、學會、基金會、聯誼會，以及各種名目的俱樂部等在內的中間組織^⑦。

儘管這些變化意味着社會動員不再由黨和政府所獨享，但由於黨和政府對公民社會領域的長期控制，導致中國社會自身動員與組織能力極為缺乏。一方面，真正意義上的社會自組織儘管開始出現，但難以逃脫對體制內權力和資源的依賴；另一方面，在社會走向多元化的情況下，黨對社會生活的控制和擔心也在加強，社會自組織的發展不斷受到限制。

例如，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結社的自由，但在實踐中，自由組織工會的權利受到法律的限制^⑧。雖然中國諸多社會領域產生了一大批的自組織，但它們多處於「灰色狀態」，也就是介於合法和非法之間的尷尬處境^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三條和第三十五條規定，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依照該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未經批准，擅自開展社會團體籌備活動，或者未經登記，擅自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以及被撤銷登記的社會團體繼續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予以取締，沒收非法財產；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照此規定，中國實際存在的民間組織大量應被取締並給予相應的處罰。

《憲法》第三十五條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遊行、示威的自由。據報人李大同回憶，在1980年代中期，他曾聽過胡耀邦、趙紫陽意見的傳達，大意是，「我們要學會在中小型動亂的局面下執政」，「要適應在人民群眾遊行示威的條件下執政」。可以說，這是中共第二代領袖最重要的觀念轉變之一，即將人民抗議視作社會常態^⑩。然而，全國人大1989年10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遊行示威法》，實質上變成了「禁止遊行示威法」，它不僅消滅了街頭抗議，而且幾乎消滅了抗議文化。其第七條規定，「舉行集會、遊行、示威，必須依照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對「集會、遊行、示威」實行了審批制度，這使得任何遊行集會，沒有事先得到公安部門的批准，都是非法的。然而，大家都明白，任何希望得到這種批准的努力，都是徒勞的。

在中國，一直到互聯網的興起，結社自由才得以部分實現，抗議文化才開始復蘇。中國互聯網崛起的過程也是管制不斷加強的過程，雖然如此，已經部分實現的結社自由和已經復蘇的抗議文化恐怕還會發展，並從各個方面影響中國社會。

一直到1990年代中期互聯網的興起，結社自由才得以部分實現，抗議文化才開始復蘇。中國互聯網崛起的過程也是管制不斷加強的過程，雖然如此，已經部分實現的結社自由和已經復蘇的抗議文化恐怕還會發展，並從各個方面影響中國社會。

很多學者傾向於把大量社會衝突和抗議事件的出現看作是當代中國改革的副產品。例如，皮文 (Frances F. Piven) 和克洛沃德 (Richard A. Cloward) 指出，抗議運動一般「不會出現在平常時期，而是出現在大規模的變革破壞了政治穩定的時期」^⑩。蔡永順認為，中國群體性反抗產生的原因主要在於廣泛的社會經濟變化和改革措施威脅到了很多人的利益^⑪。尤其是1990年代以來，隨着一些孫立平所謂的「重要的轉折甚至逆轉」^⑫的發生，中國的社會衝突和社會抗爭在數量、規模和烈度上出現了明顯的上升勢頭。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觀察到，在其中，「最明顯的新特徵也許就是尖端電子技術的應用，它使抗議者間的聯繫更加便捷，同時也能夠通過媒體與國際社會向可能的支持者們傳播其困境。」^⑬人們之間由此產生新的紐帶、新的社會關係和新的利益關聯，相關社會運動的動員能力也得到提高。

尖端電子技術的應用與中國的數字化進程密不可分。從2005到2009年短短五年內，中國互聯網的覆蓋率比原先增長了兩倍以上，手機覆蓋率則比原先增長了將近一倍。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CNNIC) 〈第2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指出，截至2010年12月，中國網民規模達到4.57億。這一年，中國手機用戶突破8億，移動互聯網用戶突破3億^⑭。如此強勁的增長，為群體行動和社會動員提供了一個嶄新的空間。

尖端電子技術的應用與中國的數字化進程密不可分。截至2010年12月，中國網民規模達到4.57億，中國手機用戶突破8億。人們之間產生新的紐帶、新的社會關係和新的利益關聯，相關社會運動的動員能力也得到提高。

三 個體性抗爭

西方學者對中國改革開放以後的社會運動和集體行動有一個大致的、較為普遍的分類，即「異議者的抗爭」(dissident resistance) 和「普通者的抗爭」(ordinary resistance) ^⑮。前者主要由體制內外的知識份子參與，並訴諸於某種政治目標；後者主要是普通大眾參與的，並訴諸於某種小範圍的具體利益。後一種類型的抗爭主要是從1990年代開始逐漸增多，本節所說的個體性抗爭就屬於這一類型。

這類抗爭的一般特點是「規模非常小，具有局部性和孤立性，並缺乏使它們相互聯繫起來的意識形態和組織的紐帶」^⑯。雖然在中國每年都發生成千上萬的抗議，但達到目標的抗議並不常見。有研究表明，「在同等條件下，抗議的規模愈小，迫使當局滿足抗議者要求的可能性就愈低。當抗議者無法聚集起大量人群時，地方政府更有可能對其簡單地不予理睬或進行鎮壓。然而，互聯網使得少數人的抗議活動，甚至僅僅一個孤獨的個體，也能吸引廣泛的關注，這樣就實現了和大批民眾湧上街頭相同的效果。」^⑰

在很多時候，中國公民抗議之所以以個人抗爭的方式呈現，是因為集體行動更危險。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訪條例》於2005年5月1日實施，其中第

十八條規定：「多人採用走訪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訪事項的，應當推選代表，代表人數不得超過5人」。其用意很明顯，就是要訪民盡量不要採取集體上訪的形式。這是因為，集體上訪的數量近年有上升趨勢，而這些上訪，如某政府官員所說，「具有集中性、緊迫性和危險性的特點」^⑨，所以政府要盡力防範。然而，從訪民的角度來看，參與者愈多，抗議成功的可能性就愈大。如果在現實世界中進行動員的風險太大或是成本太高，通過網絡動員引發政府和社會注意，並爭取道義和實際支持，就成為抗議者的一個優先選擇。

2010年個體性抗爭最有名的例子是「宜黃事件」。是年9月10日上午，江西撫州宜黃縣鳳岡鎮強拆鍾家爆發衝突，致使三人自焚，現場照片瘋傳國內各大網站。16日，鍾家姐妹赴北京求助被圍堵，被迫躲入南昌機場女廁所內，並撥通記者劉長的電話。半小時後，劉長發出第一條「微博」呼籲公眾予以關注。其後，得知消息的記者鄧飛，開始了微博「機場女廁攻防戰直播」，被全國網友大量轉載和關注。由於這次微博直播，原本單純的拆遷自焚事件，開始向一個萬眾矚目的公共事件邁進。

17日，自焚家庭的小女兒鍾如九（在南昌做服裝銷售的一個初中畢業生），同時開通「新浪」與「搜狐」微博，直播事件進程。劉長敏銳地寫道：「@鍾如九正在創造歷史。她能從『女廁門』事件中看到互聯網的巨大力量，選擇從上訪村走向互聯網。類似舉動將緩慢改變中國的維權現狀。回顧以往熱點事件，一擁而上的媒體記者事後漸次退去，苦主依舊，而如今，即便媒體噤聲，鍾如九和家人已然能夠向外界發布信息，能如此，何冤不雪。」^⑩

在微博「直播」時，就有人就此發短信、打電話給宜黃縣相關領導，但這並未引起他們的重視。當時，他們絕然沒有想到微博會將此事推向公共事件，並最終導致他們被問責。10月10日，江西省宣布，宜黃縣委書記、縣長等主要領導人被免職。這是中國近年來第一例地方一把手被追究責任的拆遷事件。當地對鍾家房屋的拆遷工作，遂被撫州市叫停。

在 multicase 個體性抗爭中，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情況是，維權者採取了「以死抗爭」和「以身抗爭」的手段。徐昕考察了近年來農民工的自殺式討薪，認為「以死抗爭」的底層抗爭邏輯，是當行政和法律等正當、正常途徑無法解決，而求助無路的農民工通過自損行為而給他方施壓，強制其接受自己提出的糾紛解決方案。在徐昕看來，這種「為權利而自殺」，是一項代價高昂且成功率偏低的行動^⑪。其出現的深層原因在於社會嚴重不公，直接原因則是權利不能獲得適當救濟。

「以死抗爭」，在近年層出不窮的暴力拆遷事件當中，集中體現為拆遷戶自焚現象。例如，以宜黃事件來說，2010年9月14日《人民日報》發表文章〈主張權利不能總靠「自傷」〉，說：「相信此次事件中燒傷的三人，都不甘心讓自己的健康乃至生命，被火焰吞噬。自焚或意圖自焚，更多的是在表達自己的訴求、主張自己的權利，是一種自助式的私力救濟。」^⑫在此，公力救濟方式的缺席，緣於行政救濟成為「自糾遊戲」，而司法救濟則「鞭長莫及」。

王洪偉通過對鄂豫兩省艾滋疫情高發區一個「艾滋村民」抗爭的考察，提出「以身抗爭」模式，「身體成為一種帶有支配性的權力，血淋淋地捲入統治或某種

在多起個體性抗爭中，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情況是，維權者採取了「以死抗爭」和「以身抗爭」的手段。在此，公力救濟方式的缺席，緣於行政救濟成為「自糾遊戲」，而司法救濟則「鞭長莫及」。

政治支配領域」^③。這裏面牽涉到的是「身體」的毀滅、傷害和缺陷，以「奮不顧身」之舉對抗比自己強大的權力，尋求權利或公平。雖說「以身抗爭」較「以死抗爭」的烈度略遜一籌，但此種抗爭模式在互聯網事件中也不鮮見，例如在2009年先後發生的「開胸」和「斷指」事件。

2009年6月22日，在一家耐磨材料廠工作過三年的河南新密農民張海超，在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自願進行開胸手術，切下一塊肺組織來做病理化驗，只為推翻之前鄭州市職業病防治所給出的鑒定結論，證明自己患上了職業塵肺病。手術後的出院診斷中寫明，張患有「塵肺合併感染」。但鄭州市職防所卻以開刀的醫院「沒有做職業病診斷的資質」為理由，不承認這一鑒定結果。一個冒着生命危險換來的病理學證據，就這樣輕易被一條規定否決了。張海超的「悲愴之舉」，引發了媒體和網絡的空前關注。7月26日，在衛生部專家的督導之下，鄭州市職防所再次組織省、市專家對張海超職業病問題進行了會診，明確診斷為「塵肺病III期」。

同年10月14日，上海的一名麵包車司機孫中界在轟動一時的上海「釣魚案」中^④，忍痛斷指自證清白。16日，上海兩家都市報對此事件進行了報導，經互聯網轉載後，引起軒然大波。上海市浦東新區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20日公布的調查報告斬釘截鐵地宣布執法無誤，孫中界涉嫌非法營運行為，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適用法律正確，取證手段並無不當，不存在所謂的「釣鈎」執法問題。結論一出，輿論風暴驟起，被稱為「侮辱網民的智商」^⑤。在巨大的輿論壓力下，上海浦東新區不得不再次調查，承認交通執法部門在執法過程中使用了不正當的取證手段。

如果沒有如此「以身抗爭」的過激舉動，孫中界會不會被包着法律外衣的「釣鈎」含冤「釣」去？張海超會不會依然被鄭州市職防所認定為肺結核，和他的工友一樣因塵肺病而傷殘？張海超開胸驗肺和孫中界忍痛斷指都在一定程度上維護了自身的合法權益，但卻反襯了一個殘酷的現實：底層群眾如果不「以身抗爭」，他們的權利就得不到保障。

就網絡動員來說，「以死抗爭」或「以身抗爭」因其極端性和戲劇性，易在互聯網上形成傳播並激發網絡輿論。特別是，當抗爭中出現了有震撼力的圖片或視頻之後，不僅擴散着經過銳化的事實，而且也在傳播着經過構建的價值。我們都知道現代社會運動與媒體的緊密關係，從某種程度上說，現代社會運動的本質就是媒體戰，這意味着「視覺動員」居於關鍵地位。例如，錢鋼在研究宜黃事件之前的一起著名自焚事件——四川成都市金牛區居民唐福珍為抗拒政府暴力拆遷而於2009年11月13日在自家樓頂自焚身亡——的傳播鏈時發現，傳播的高峰出現在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於12月2日晚9時30分《新聞1+1》欄目播出節目《拆遷之死》之後，因節目中有一段手機拍攝的唐福珍自焚視頻。這一「視頻效應」立刻引發內地網絡關於「唐福珍事件」評論的「井噴」^⑥。而在宜黃事件中，也有自焚視頻、照片上傳網絡，尤其隨後鍾如九被宜黃縣數名幹部架上大巴強行帶走的照片在微博空間迅速傳播，成為網民廣泛關注的議題。

與「有組織」的集體抗爭相比，「以死抗爭」、「以身抗爭」都是底層社會成員採取的個體抗爭策略，其目標是尋求自身具體問題的解決，並不具備多少政治

與「有組織」的集體抗爭相比，「以死抗爭」、「以身抗爭」都是底層社會成員採取的個體抗爭策略，其目標是尋求自身具體問題的解決，並不具備多少政治意味，也不會轉化為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也因此，個體抗爭者的影響也都是個案式的。

意味，也不會轉化為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也因此，個體抗爭者的影響也都是個案式的，例如，儘管唐福珍之死得到了空前的同情，但並未喚起政府對普通民眾在拆遷過程中所遇到的不公平對待的重視。

然而，如斯科特 (James C. Scott) 對農民的社會抵抗的研究所表明，公開的、有組織的政治行動對於從屬階級而言從來都是很奢侈的，所以基於日常生活實踐的反抗就變得不可忽視，在這種反抗中，「以死抗爭」和「以身抗爭」都可以視為在面對不可抗拒的壓力和傷害時的「弱者的武器」^②。儘管張海超、孫中界、鍾如九等人的抗爭單獨來看可能微不足道，但他們的行動卻一點一滴地建構着這個國家久已缺失的公民權利，也使人們看到了在中國建立公民社會的希望。這種抗爭也適合於中國的社會結構和社會特點，如郭于華所言^③：

「以死抗爭」和「以身抗爭」都可以視為在面對不可抗拒的壓力和傷害時的「弱者的武器」。儘管張海超、孫中界、鍾如九等人的抗爭單獨來看可能微不足道，但其行動卻一點一滴地建構着這個國家久已缺失的公民權利，也使人們看到了在中國建立公民社會的希望。

日常的反抗形式是一種沒有正式組織、沒有正式領導者、不需證明、沒有期限、沒有名目和旗號的社會運動。然而農民這些卑微的反抗行動不可小覷，大量的微不足道的小行動的聚集就像成百上千萬的珊瑚蟲日積月累地造就的珊瑚礁，最終可能導致國家航船的擱淺或傾覆。僅此而言，理解這些無聲的匿名的農民行為的顛覆性就是十分重要的。

四 集體性抗爭

現階段，中國步入一個「權利」的時代，農民、工人和剛剛形成不久的中產階級，都在各自爭取自身的公民權利。當代中國的社會變遷是前所未有的，抗爭運動的複雜性也隨之而增加。沈原把當前出現的集體性抗爭運動劃為如下三種：

第一種是農民的維權運動。農民是市場轉型的最初得益者，但好景不長，他們很快就落入李昌平上書總理時所說的境地：「農民真苦、農村真窮、農業真危險」^④。「三農問題」成為整個國家不得不予以嚴肅對待的重大問題。隨着城市化過程的加速開展，佔奪農民土地的現象愈演愈烈，而失地農民如果沒有得到合理的補償，就會發起各種抵抗，從訴訟到抗議和示威。沈原把農民的反抗歸結為經濟鬥爭形態——農民自行建造各種各樣的「城中村」和「小產權房」，以及直接的政治鬥爭形態——與佔奪土地的行為直接開展暴力與非暴力的抗爭。

第二種是勞工的維權運動。當中國成為「世界工廠」，中國也形成全世界規模最大的工人階級。然而，他們為這個國家所創造的巨大財富於他們自身的命運卻形成強烈的反差——低廉的工資、頻發的工傷、由制度安排生發出來的根深蒂固的歧視，所有這些都驅使他們由早先單純的「打工仔」和「打工妹」向抗爭者和維權者轉變。中國工人不斷要求加薪和改善工作條件，甚至要求有組建屬於他們自己的工會的權利，因為他們認為唯一獲得法律承認的中華全國總工會根本代表不了他們的利益。

第三種是城市中產階級的維權運動。在界定「中產階級」時，沈原主要強調了他們是「有房階級」（即那些購買了城市商品房的業主群體）的特徵，因而城市

中產階級的維權實際上是「業主維權」。相對於農民、工人而言，業主基本上屬於典型的中產階層。他們大多具有較高的文化教育水平，也是各自行業領域的精英骨幹。同時，與農民、工人相比，業主的內部構成要更為複雜、豐富，更具有異質性。但作為業主，他們卻又有着共同的特徵：面對開發商、前期物業和地方基層權力機構的聯手壓迫和侵害，他們為維護自己的房產起而抗爭，採取了從上訪、訴訟到遊行等各種抗議方式，並且直接訴求公民權。這種以個人權利為基礎的業主維權行動標誌着新型社區政治正在中國形成和興起。中產階級的維權運動已經超越了「鄰避運動」的局限，達致更廣闊的地方性認同和社區性參與^⑩。

這些公民運動在官方語境下，被一以貫之地稱為「群體性事件」。「群體性事件」並不是一個嚴格意義的學術概念，而是作為一個「政治術語」被官方用來替代諸如「騷亂」和「社會運動」這樣的字眼。隨着轉型期社會矛盾的加劇，所謂「群體性事件」，其數量、參與人數和對抗形式等，近年均有程度不一的提升。而在各種類型的群體性事件當中，均可以看到互聯網的活躍作用，如本文緒論中所說，互聯網可以同時扮演主動性及支持性兩種角色。

就主動性角色而言，利用互聯網和移動通信技術展開的組織化程度較高、理性能力較強的抗爭運動愈來愈多。例如，2007年廈門市民通過一場網絡總動員，動用短信、博客、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 論壇、QQ群等各種技術手段，成功組織了兩次有效的「散步」，導致極度影響廈門環境的PX項目最終確定遷址。這次「散步」成為中國市民運動的一個範本，從2008年初的上海市民反對磁懸浮和年中的成都市民反對彭州石化項目，直至2009年廣州市番禺區居民反對垃圾焚燒廠項目(下詳)，參加者都力圖借鑒廈門網絡動員「散步」的經驗。

就支持性角色而言，互聯網的作用主要體現在表達和組織兩方面：通過相對無障礙的表達改變集體認知，構建集體行動框架，缺乏這些認知和框架，社會運動就很難產生；與此同時，互聯網也可以激發社會輿論的共振，為社會運動造勢和贏得支持。更加重要的是，由於中國尚缺完整的公民社會，正式社會組織難以起到動員的作用。互聯網恰好可以消解這個障礙，以一種「無組織的組織力量」幫助民眾展開理性有效的行動，並部分規避中國社會存在的群體行動特殊困境，即安全性困境。

2010年春，在廣西北海白虎頭村強拆事件中，民選村委會主任許坤帶領全村30多名村民代表和60餘戶「釘子戶」，通過行政覆議、拒不簽署拆除協議、越級上訪、網上發帖，乃至直播、邀請國內知名維權律師進村、開新聞發布會、媒體曝光等形式，與政府方面對抗近兩年。5月，許坤被拘捕；10月8日，北海市政府派出由法院、公安、邊防等多警種組成的數百人隊伍到白虎頭村進行強拆。當天，國內多家媒體記者趕到強拆現場採訪。此次強拆在網上創了紀錄：在中國多家網絡論壇上直播，微博上亦引發關注狂潮。強拆最終不得不暫時收場。2011年2月28日，許坤在北海市銀海區法院出庭受審，被控涉嫌非法經營罪。在近兩年的對抗裏，許坤從未間斷發網帖，甚至在警方第一次出動，於晚間到他家裏圍捕他、在他父親於一樓的客廳遍灑汽油的時候，許坤還在電腦前

由於中國尚缺完整的公民社會，正式社會組織難以起到動員的作用。互聯網恰好可以消解這個障礙，以一種「無組織的組織力量」幫助民眾展開理性有效的行動，並部分規避中國社會存在的群體行動特殊困境，即安全性困境。

忙於發網帖。他被稱為「網上發帖最多的村幹部」。雖然如此，他並沒有學會打字，其上千條的原創帖和回帖，均是通過手寫板輸入電腦。許坤在「凱迪社區」發帖、跟帖數千篇，都是反映當地違法申報審批土地、以「連坐」方法推動拆遷、鎮政府奪村委會公章等主題^⑤。

在2010年，中國出現了一輪罕見的勞工風波，與此前的勞資糾紛不同，工人更為激進，並學會通過互聯網組織罷工，成功迫使資方讓步。近期幾乎所有罷工事件都以工人大幅加薪而宣告解決，顯示出中國眾多工廠的權利平衡正緩慢而堅決地向工人這一方傾斜。

新一代的農民工是網絡和QQ的積極用戶，罷工組織者認識到互聯網的巨大作用，經常通過網絡論壇傳播罷工消息，以及勞資談判的最新進展。手機短信也在其中發揮了很大的溝通集結作用。位於中國廣東中山的本田製鎖公司在2010年6月發生罷工，據《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報導，罷工剛開始幾小時之後，罷工工人就將罷工的詳細情況張貼到互聯網上，不僅在他們內部傳遞消息，而且也登錄到由中華全國總工會主管主辦的「中工網」上，將消息傳遞給中國其他地方同樣對工作條件感到不滿的罷工中的工人。他們連續不停地發送手機短信，呼籲工友抵制來自工廠老闆的壓力，並且將本田製鎖公司保安人員毆打工人的視頻上傳到網上。而5月份廣東佛山本田汽車零件製造公司罷工的領導人則通過QQ群組織並聯絡600多名工人^⑥。

如同農民和工人抗爭所顯示的那樣，自從1990年代早期以來，大眾抵抗成為中國政治參與的一種重要形式。然而，公眾抗爭要冒重大的風險。許坤的例子表明，即使是沒有威脅到制度的抗爭者也可能被拘留、逮捕或投入監獄。在宜黃事件當中，撫州市委書記甘良淼發表講話，聲稱對群體性事件「要及時掌握情報信息，抓早、抓小、抓苗頭、抓為首人員」^⑦。為此，業主維權時，其維權行動有意保持在粗放的「有紀律無組織」狀態以規避風險。

2009年9月，廣州市選址番禺區大石街會江村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消息傳出後，周邊麗江花園、廣州碧桂園等社區的眾多居民，通過集體簽名、派發傳單、「口罩秀」等形式發起反對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活動。麗江花園「江外江」論壇成為居民交流討論、組織行動的重要空間。11月23日，一千餘名小區業主、會江村村民到廣州市城管委和市政府門前「散步」。政府通過喇叭要求現場選代表對話，民眾齊喊「我們不要被代表」，「我只代表我自己」。12月10日，廣州市番禺區政府表示，暫緩垃圾發電廠項目選址及建設工作，並啟動有關垃圾處理設施選址的全民討論^⑧。

番禺反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行動，表現出高度自覺的公民意識，民眾能理性而智慧地喊出不願意「被代表」的心聲；在此次事件中，番禺居民從最初的社區維權到最後的政策倡導，展現的不僅是維護個人利益，更是民主參與、民主決策的公民精神。中產階層，尤其是一批媒體工作者，是這個行動中的主要力量。

從網民集體行動所使用的網絡工具來看，早期網絡輿論最集中的地方是BBS論壇。1999年5月8日，美國飛機轟炸了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次日，《人民日報》網絡版決定開通BBS論壇，讓網民就這一事件自由發表看法。這就是著

2010年，中國出現了一輪罕見的勞工風波。新一代的農民工是網絡和QQ的積極用戶，罷工組織者認識到互聯網的巨大作用，經常通過網絡論壇傳播罷工消息，以及勞資談判的最新進展。手機短信也在其中發揮了很大的溝通集結作用。

名的「強國論壇」的緣起。發起者、前《人民日報》副總編輯周瑞金稱，以「5·8事件」為催生婆，以愛國主義為旗幟，BBS在國內獲得了合法性。「強國論壇」之後，一些政府網站紛紛開設BBS，一些市場化的BBS如「天涯社區」擁有龐大的用戶群^⑤。

中國現在有130萬個論壇，訪問者達1億人，能在全國範圍產生影響的大概有20家^⑥。有多起事件是由論壇首先引爆：2007年山西「黑磚窯事件」與陝西「華南虎事件」，均是由於論壇網友的窮追不捨方獲解決。再如「百度貼吧」，是基於關鍵詞的主題交流社區，每當某個事件發生或是某個話題產生熱度，網民均可能創建相關「貼吧」，隨時發布事件的進展，並展開深入的討論和辯駁，讓一些地方政府和國有大型企業深感頭疼。例如，「巴東吧」之於「鄧玉嬌事件」^⑦、「石首吧」之於「石首事件」^⑧、「通鋼吧」之於「通鋼事件」，都發揮了極大的輿論聚集作用。在業主維權活動中，幾乎都少不了各種小區業主論壇的身影。

和論壇幾乎同時浮出水面的是其他兩種民意表達載體——「即時通訊」(Instant Messaging, IM) 和手機短信。1999年2月，騰訊公司推出QQ的第一個版本，「即時通訊」在年輕網民中迅速流行開來。1998年，中國開通手機短信業務，2000年11月，中國移動「移動夢網」短信平台開通。2003年的「非典」(SARS) 期間，手機作為一種獨立媒體大規模介入中國的公民生活之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短信的群發功能與QQ群都可以用來在一定範圍內傳遞信息和組織活動，這種社會組織功能引起官方警惕，在2009年新疆「7·5事件」之後，「豆瓣」一度停止創辦小組，騰訊也暫停新建QQ群功能。

隨着Web 2.0浪潮的到來，個人博客率先異軍突起，更加充分地鼓勵了個人表達，不僅催生了公民報導者，而且造就了一批網絡意見領袖，兩種力量匯流，在一系列事件當中產生巨大的影響。例如，在「廈門PX事件」當中，博客連岳連續發表大量文字，號召廈門市民起來保護自己家鄉的環境。廈門市民「散步」當天，公民報導者北風及令狐補充，利用手機短信及網絡接力，在「牛博網」上進行了全程的現場報導。在國內傳統媒體普遍缺位的情況下，這次直播幾乎成為唯一連續的現場消息來源^⑨。截至2010年12月，博客用戶規模達2.95億人，在網民當中的使用率達到64.4%^⑩，成為公民言說的巨大平台。

然而，不管是網絡論壇還是博客，中國互聯網的話語空間仍然保持為精英式的。2009至2010年，隨着微博「井噴」式發展，全新的話語權力格局誕生。新浪公司CEO兼總裁曹國偉指出：「作為曾經的新媒體，門戶幫助用戶在網上實現大量、快速的閱讀；博客讓用戶有了發布信息的條件，但是它們沒形成一個社交媒體網絡式傳播聚集，都是一種單向的滿足。微博的出現，不但讓用戶有能力隨時隨地去發布、去分享，還可以通過自己的媒體平台去傳播內容。」^⑪截至2010年12月，中國微博客用戶規模達到6,311萬，在網民中佔13.8%，手機網民中微博的使用率達15.5%，普通民眾成為新聞事件傳播和推動的主力^⑫。

「在微博客、網絡社群等新載體的『夾擊』下，論壇、博客的活躍程度有所減弱。在2010年，網民爆料的首選媒體變成了微博客，論壇、博客在事件曝光方面的功能明顯弱化。」「人民網」輿情監測室在對比了2009與2010年的網絡輿論

2009至2010年，隨着微博「井噴」式發展，全新的話語權力格局誕生。微博逐漸成為影響中國社會的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它是突發新聞的出色載體，言論表達的開放平台，參政議政的良好工具，也是民眾組織集體行動不可缺少的通道。

後，得出如此結論^③。一種可觀的微博政治在中國業已形成。從上海火災市民自發的獻花默哀活動^④，到「樂清事件」的公民調查團^⑤，再到微博「打拐」^⑥，以至愈來愈多的政府部門與官員開設微博^⑦，微博逐漸成為影響中國社會的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它是突發新聞的出色載體，言論表達的開放平台，參政議政的良好工具，也是民眾組織集體行動不可缺少的通道。

五 結語

無論是農民、工人還是業主維權，中國的社會動員都呈現兩個鮮明的特性：

其一是草根動員。個人與群體的抗爭鮮能構成制度外的或對抗性的政治行動，因而均不會有專業化的動員，如同應星所觀察到的，「社會運動職業組織及其專業化的動員，被看作是西方社會運動的顯著特點。但中國社會現在幾乎完全不具備社會運動職業組織化的制度環境，草根動員 (grassroots mobilization) 而非專業化動員，是中國群體利益表達行動的一個基本特徵。」^⑧趙鼎新也指出：「西方社會中層組織發達，大多數運動都是在組織的引導下進行的。但在當代許多威權國家中，獨立於國家控制之外的社會中層組織發育不良，……社會運動具有很強的自發性。」^⑨中國草根行動的弱點，如脆弱性、短暫性、臨時性、波動性等等，也悉數源於此。

其二是網絡動員。由於在現實社會當中，表達、集會與結社自由匱乏，互聯網加強了中國民眾之間的聯繫與集體行動。這使得網絡動員成為中國式抗爭不可或缺的、有時甚至是唯一的路徑。使用網絡進行社會動員的主事者從政府到非政府組織、從團體到個人應有盡有，其擴散速度之快與規模之廣更是超乎想像，例子不勝枚舉。過去，「擁有出版媒體的人才有新聞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 exists only for those who own a press)^⑩；今天，我們可以說，在中國，擁有網絡連接的人，在網上講話即是出版，在網上出版即是與他人關聯。有了全國範圍乃至全球範圍內的網絡互動，言論自由就成了新聞自由，而新聞自由就成了集會自由。很自然地，新的自由源所帶來的變化在較不自由的環境裏將更為顯著。

從社會學的視角來看，「社會的生產」構成了中國社會轉型的一個基本問題。自1970年代末以來，研究者們寄望於從「非政府組織和第三部門」中、「從單位制脫離而出的城市社區」中、「與社會轉型相伴而生的城鄉各種集體行為和社會運動」中尋找社會的生長點^⑪。今天，我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一個獨立而富有抵抗性的中國公民社會正出現在中國的互聯網上，如同艾未未所言：中國的網民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組織^⑫。與那些享有相對充分的政治自由的國家相比，互聯網在中國的政治功能存在較大的不同。它不可能以一種戲劇性的方式改變中國的政治生活，但它可以增進建立在公民權利義務基礎上的現代社會資本，導致獨立於國家的社會力量的興起和壯大。

由於在現實社會當中，表達、集會與結社自由匱乏，互聯網加強了中國民眾之間的聯繫與集體行動。這使得網絡動員成為中國式抗爭不可或缺的、有時甚至是唯一的路徑，其擴散速度之快與規模之廣更是超乎想像。

註釋

① Charles Tilly,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4* (Boulder, CO: Paradigm Publishers, 2004).

②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Gary T. Marx and Douglas McAdam,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Movements: Process and Structur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4).

④ Tom Postmes and Suzanne Brunsting,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Mass Communication and Online Mobilization",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0, no. 3 (2002): 290-301.

⑤ 2008年6月28日下午至29日凌晨，地處貴州省北部的小縣甕安部分群眾因對一名名叫李樹芬的女學生死因鑒定結果不滿，聚集到縣政府和縣公安局，引發大規模人群圍堵政府部門和打砸搶燒突發事件，縣公安局、縣委和縣政府大樓等多間房屋被毀，數十輛車輛被焚。

⑥ 2009年7月24日，吉林通鋼集團通化鋼鐵股份公司部分職工因不滿企業重組而在通鋼廠區內聚集上訪，反對河北建龍集團對通鋼集團進行增資擴股，一度造成工廠內七個高爐停產，建龍集團派駐通化鋼鐵股份公司總經理陳國軍被毆打，不治身亡。

⑦ 以上內容參見孫立平等：〈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1994年第2期，頁48-49。

⑧ 2001年2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中國政府於1997年10月27日簽署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同時作出三項解釋性聲明，其中第一項聲明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第一款(甲)項，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的有關規定辦理。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課題組：〈依法保障公民的結社權利和自由〉，《法制日報》，2003年4月17日。上述聲明所提及的《公約》第八條第一款(甲)項，實際上規定了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或在符合法律所規定的條件時，人人皆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兩項實體權利內容，一是「組織工會的權利」，一是「參加工會的權利」。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第十一條規定：「基層工會、地方各級總工會、全國或者地方產業工會組織的建立，必須報上一級工會批准。上級工會可以派員幫助和指導企業職工組建工會，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撓。」因此，根據全國人大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性聲明，自由組織工會受到法律的限制，必須依據《工會法》的規定來組織工會。

⑨ 劉偉：〈當前我國第三領域的發展難題〉(2004年8月31日)，博客中國，www.blogchina.com/2004083142652.html。

⑩ 李大同：〈別折騰了！〉(2009年6月29日)，BBC中文網，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8120000/newsid_8124100/8124113.stm。

⑪ Frances F. Piven and Richard A. Cloward, *Poor People's Movements: Why They Succeed, How They Fail* (New York: Vintage, 1978), 386.

⑫ Yongshun Cai,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22.

⑬ 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78。

⑭ Elizabeth J. Perry, "Permanent Rebellion?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nese Protest", in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ed. Kevin J. O'Brie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05-16.

⑮⑯⑰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第2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11年1月19日)，www.cnnic.cn/research/bgxz/tjbg/201101/t20110120_20302.html。

⑯ Minxin Pei, "Rights and Resistance: 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the Dissident Movement", i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ed.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3d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31-56.

⑰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Introduction: Reform and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21.

⑱ Yiyi Lu, "Chinese Protest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14 December 2010, <http://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0/12/14/chinese-protest-in-the-age-of-the-internet/>.

⑲ 方煥雲(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區信訪局局長)：〈新時期信訪幹部必須具備的素質和能力〉(2004年10月17日)，衢州信訪網站，http://qzxf.zj001.net/show_hdr.php?xname=RT79TU0&dname=TCH57V0&xpos=16。

⑳ 參見劉長的新浪微博，<http://t.sina.com.cn/1645565044/Bh0nRpBjhf>，2010年9月17日。

㉑ 徐昕：〈為權利而自殺——轉型中國農民工的以死抗爭〉，載張曙光主編：《中國制度變遷的案例研究(廣東卷)》，第六集(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8)，頁306-308。

㉒ 張鐵：〈主張權利不能總靠「自傷」〉，《人民日報》，2010年9月14日。

㉓ 王洪偉：〈當代中國底層社會「以身抗爭」的效度和限度分析——一個「艾滋村民」抗爭維權的啟示〉，《社會》，2010年第2期，頁228。

㉔ 出租車行業在中國屬政府管制行業，車輛如果沒有政府部門頒發的營運證而有經營行為，即視為非法營運。執法部門要想打擊黑車，必須取得黑車存在「經營行為」的證據。上海交通執法部門為了部門獲利，利用「釣鈎」即職業攔車群體執法，每「釣」到一位「非法營運」的司機，對於這些車輛的處罰標準最少2,000元，最多達到5萬元。「釣鈎」是上海方言，意為布下誘餌，賣個破綻，將對方引入圈套中。孫中界正是在駕駛過程中遭遇了這樣的「釣鈎」。

㉕ 〈上海市委承認釣魚執法「與事實不符」〉(2009年10月26日)，南方周末網站，www.infzm.com/content/36405。

㉖ 錢鋼：〈「唐福珍自焚事件」的信息傳播鏈〉，《傳媒透視》，2010年1月號，www.rthk.org.hk/mediadigest/20100114_76_122514.html。

㉗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程立顯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斯科特著，鄭廣懷等譯：《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

㉘ 郭于華：〈「弱者的武器」與「隱藏的文本」——研究農民反抗的底層視角〉，《讀書》，2002年7月，頁12-13。

㉙ 黃廣明、李思德：〈鄉黨委書記含淚上書 國務院領導動情批覆〉，《南方周末》，2000年8月24日。

㉚ 以上內容參見沈原：〈又一個三十年？——轉型社會學視野下的社會建設〉，《社會》，2008年第3期，頁22-23。

㉛ 參見〈[原創]廣西北海銀灘違法徵地拆遷記事錄(不斷更新)〉(2008年12月12日至2010年5月6日)，凱迪網絡·貓眼看人，<http://club3.kdnet.net/disppbbs.asp?boardid=1&star=1&replyid=4688631&id=3348661&skin=0&page=1>。

㉜ "In China, Labor Movement Enabled by Technology", *New York Times*, 16 June 2010, www.nytimes.com/2010/06/17/business/global/17strike.html?_r=1&partner=rssnyt&emc=rss&pagewanted=all.

㉝ 〈江西撫州書記談維穩：抓早抓小抓苗頭抓為首人員〉(2010年9月19日)，引自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10/0919/00/6GTDT95G000146BE.html>。

㉞ 參見〈廣州番禺區暫緩垃圾發電廠專案選址工作〉，《人民日報》，2009年12月11日。

- ⑳ 周瑞金：〈喜看「新意見階層」的崛起〉，《南方都市報》，2009年1月3日。
- ㉑ 祝華新：〈群體性事件中網絡民意的監測與引導〉，《時事報告》，2010年5月17日。
- ㉒ 2009年5月10日晚發生於湖北省恩施州巴東縣野三關鎮的一起賓館女服務員鄧玉嬌出於正當防衛目的意外刺死、刺傷鎮政府人員的刑事案件。此案名震全國，鄧玉嬌也被許多民眾稱讚為「當代烈女」。
- ㉓ 2009年6月17日至21日，湖北石首市發生因一名廚師非正常死亡導致的數萬群眾聚集和圍堵道路事件。湖北抽調上千名武警、公安到石首處置。20日上午至夜間，部分群眾多次與警察發生衝突，多人受傷，多部消防車和警車被砸。湖北省委書記羅清泉、省長李鴻忠被迫赴石首處置該事件。21日凌晨，警方衝散人群，事件逐漸平息。
- ㉔ 北風：〈2007中國網絡事件盤點〉（2007年12月29日），中國經濟網，www.ce.cn/cysc/tech/07hlw/guonei/200712/29/t20071229_14063956.shtml。
- ㉕ 曹國偉：〈新浪微博黏性遠超Twitter像社交媒體〉（2011年2月16日），新浪科技，<http://tech.sina.com.cn/i/2011-02-16/17565183605.shtml>。
- ㉖ 祝華新、單學剛、胡江春：〈2010年中國互聯網輿情分析報告〉（2010年12月30日），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m/2010-12-30/155421735654.shtml>。
- ㉗ 2010年11月15日14時20分左右，上海靜安區余姚路膠州路一棟正在進行外立面牆壁施工的二十多層住宅腳架突發大火。58人遇難，70餘人受傷。11月21日，在火災發生的第七天，也是中國傳統殯葬習俗的「頭七」之日，約有十萬公眾前往現場獻花，微博在獻花活動中起到了巨大的組織作用。
- ㉘ 2010年12月25日晨，五十三歲的浙江樂清蒲岐鎮寨橋村原村委會主任錢雲會在村口車禍身亡。當日晚，樂清市公安局發布通稿稱，這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但網絡消息稱，錢雲會係被數人抓住按在地上，遭一輛工程車碾壓致死。該村莊長期以來因為徵地被打壓，人們普遍懷疑，上訪多年的老村長，是死於一場「陰謀」。錢雲會死亡現場的照片在網絡社區、微博等上面被瘋狂轉載，政府兩次召開新聞發布會都未能平息輿論的疑慮，在湖北「鄧玉嬌事件」、雲南「躲貓貓」事件中曾出現的民間調查團因此現身樂清，並在微博上對調查進行直播。
- ㉙ 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村發展研究所教授于建嶸於2011年1月25日在微博上發起「隨手拍解救乞討兒童」活動，呼籲網友發現乞兒時隨手拍照，連同拍照時間、省市、街道等信息一同發送微博並「@隨手拍照解救乞討兒童」。2月2日，有33萬微博「粉絲」的天使投資人薛蠻子發布〈關於徹底消滅全國大規模拐賣兒童強制乞討犯罪集團的倡議書〉。經多人轉發，「隨手拍」的相關信息，傳播範圍涉及1,000多萬博友。
- ㉚ 據2011年1月30日公安部官方網站發布的數字，全國的公安微博已有800餘家。參見〈公安機關一年開微博800個 員警織圍脖做秀還是做事〉，《北京晚報》，2011年2月16日。
- ㉛ 應星：〈草根動員與農民群體利益的表達機制——四個個案的比較研究〉，《社會學研究》，2007年第2期，頁3。
- ㉜ 趙鼎新：〈西方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發展之述評——站在中國的角度思考〉，《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1期，頁191、194。
- ㉝ A. J. Liebling, "Do You Belong in Journalism?", *The New Yorker*, 14 May 1960.
- ㉞ 郭于華、史雲桐：〈馬克思主義與社會——布洛維「社會學馬克思主義」的啟示〉，《開放時代》，2008年第3期，頁142、143。
- ㉟ 參見〈中國官方資訊審查力不從心〉（2010年4月1日），德國之聲中文網，www.dw-world.de/dw/article/0,,5419045,00.html。